

证券代码：834151

证券简称：恒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洪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所需流动资金，以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

力和抗风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160,000 股（含 3,1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41,600.00 元人民币（含 15,041,600.00 元人民币）。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7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经本次定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第十六条股份总数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2）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必要文件；（3）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监管部门提

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
有行为；（4）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
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5）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
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